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1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